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屯門南延線

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在友愛邨及鄰近屯義街橫跨屯門河道的行人天橋、
新合里及毗鄰休憩用地、皇珠路至海皇路的支路及
連接杯渡路和屯門公園的通道及毗鄰休憩用地；以及
杯渡路、天后路及其支路、皇珠路、海皇路及毗鄰道路、海皇路、屯義街、興安里及
屯門河道東面的道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在友愛邨橫跨屯門河道的部分行人天橋斜道及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3/0003/3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鄰近屯義街橫跨屯門河道的部分行人天橋斜道、樓梯及升降機，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4/0003/3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新合里及毗鄰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2/0003/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皇珠路至海皇路的支路，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3/0003/3 號及第 TMSE/G04/0003/3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連接杯渡路和屯門公園的部分通道及毗鄰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2/0003/3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介乎杯渡路與天后路交界處東南約 9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230 米處的部分杯渡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2/0003/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介乎天后路與杯渡路交界處西南約 140 米處及與業旺路交界處以東約 10 米處的部分天后路路段及其支路，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2/0003/3 號及第 TMSE/G03/0003/3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VIII) 暫時封閉橫跨屯門河道及鄰近屯門河（東岸）花園的部分皇珠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3/0003/3 號及第 TMSE/G04/0003/3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 (IX) 暫時封閉介乎海皇路與皇珠路交界處及與屯義街交界處以南約 135 米處的部分海皇路路段及毗鄰道路，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3/0003/3 號及第 TMSE/G04/0003/3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X) 暫時封閉介乎海皇路與湖山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300 米處的海皇路路段及毗鄰道路，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5/0003/3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間的 12 至 16 天，由凌晨 12 時至凌晨 5 時，所有行車道、部分行人路及單車徑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b) 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間（在上文第(X)(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部分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路面將暫時封閉；
- (XI) 暫時封閉介乎海珠路與海皇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35 米處的部分海珠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4/0003/3 號圖則上以淺紫色標明；
- (XII) 暫時封閉介乎屯義街與海皇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05 米處的部分屯義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4/0003/3 號圖則上以橄欖色標明；
- (XIII) 暫時封閉介乎興安里與海珠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0 米處的部分興安里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4/0003/3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以及
- (XIV) 暫時封閉介乎友愛邨與已拆除的海皇路公園之間，及介乎鄰近屯義街橫跨屯門河道的行人天橋與城巴巴士廠之間的屯門河道東面的部分道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3/0003/3 號、第 TMSE/G04/0003/3 號及第 TMSE/G05/0003/3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藍色和深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間，上文提述的部分行人天橋、道路、休憩用地及道路路段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部分行人天橋、道路、休憩用地及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

2025 年 9 月 22 日